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字〔2018〕41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健全和完善管理及监督体系，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财〔2011〕324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字〔2016〕3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是指产权或使用权属于学校的资产，与其建设经费来源及所处地域无关，主要包括土地、公用房屋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场地场馆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资产使用或管理部门在确保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任务的前提下，经规定程序审批后，在一定时间内，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交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承租承借人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遵循统一管理、分类授权、风险可控、注重效益的原则。出租出借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学校整体规划布局，保证校园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业务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1. 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出租出借相关事项；
2. 负责出租出借事项的报批报备；
3. 负责签订或授权签订出租出借合同；
4. 负责对各类出租出借事项进行登记、统计、核查及材料归档；
5. 负责对被授权单位的出租出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出租出借合同文本的制定和编号管理。

第六条 学校已明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授权管理单位的，被授权单位须履行以下职责：

1.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签订出租出借合同；
2. 负责出租出借事项日常事务的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纠纷处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将出租出借有关材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及备案。

第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年。对于合同到期需续租续借的事项，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时间在六个月(含)以内的，经学校审批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的事项，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1.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出租出借事项，经学校审批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2. 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的出租出借事项，须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审批。

第十条 学校自行审批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应在审批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四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部门须按如下要求提交报批、报备及存档材料：

1. 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
2. 同意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
3. 承租承借方的相关材料；
4. 按照上级要求需要报批报备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对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的出租出借事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含续签合同）前 1 个月，将申报审批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需报财政部审批的出租出借事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含续签合同）前 2 个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学校对以下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应予以限制：

1. 土地（是指使用权属于学校的所有土地）；
2. 用于保障教育教学、科研、生产购置的仪器设备；
3. 涉密场所及设施设备；
4. 军工关键设施设备及场所。

第十四条 限制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的，资产使用或管理部门应提交出租出借的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分析及相关材料，经学校决策后，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报批报备，由学校统一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出租出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竞价、议价等形式确定出租价格，也可以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租最低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

第十六条 出租出借合同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租金、期限、转租转借、维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等条款。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学校预算统一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截留挪用出租出借资金。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金的收缴入账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的；
2. 以合作名义掩盖出租行为的；
3. 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国有资产的；
4. 截留、挤占、坐支、故意隐匿和挪用出租出借收入的；
5. 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
6.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被授权管理单位须遵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